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吉林省第一届《中国教师报》 读报用报征文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琿春市
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中省直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第一届《中国教师报》读报用报征文比赛，
在已发通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新闻办再次向全省教育系统发出
征文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读报用报范围

本次读报本报范围为《中国教师报》。

二、征文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和师范院校在读学生均可参加。

三、征文内容

我与《中国教师报》共成长：

- 就刊物中某篇文章写读后感或心得体会。
- 谈刊物或其中某篇文章对自己的教育、启发和影响。
- 对刊物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记叙订报、发报、读报用报中的人和事。

5. 与《中国教师报》有关的其他内容。

四、征文体裁

体裁以记叙文、议论文为主，题目自拟，以 1000--1500 字为宜。

五、征文的组织领导与评奖

本次征文比赛由省教育厅和中国教师报联合主办，中国教师报吉林项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对征文进行组织评选等承办工作。

征文比赛设一等奖 5%，二等奖 10%，三等奖 20%。获奖教师或学生将由中国教师报颁发荣誉证书，部分优秀作品推荐到《中国教师报》发表。

六、参评文章数量、时间及其他要求

1. 各地、各校负责初评。上报参评文章数量：各县（市、区）限报送文章数量 80 篇；各高等学校每校限报送文章数量 20 篇；中省直属中小学校每校限报送 20 篇。

2. 各地、各校请在 11 月 15 日前将参评文章传至吉林省教育厅新闻办。联系人：王晓薇，联系电话：13596479225，电子邮箱：342472530@qq.com。

3. 参评文章只接收电子版，并要在参评文章左上角注明县

(市、区)、学校、姓名、联系方式。参赛作品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先前已经发送到中国教师报吉林区域负责人康秋菊老师邮箱的文章可不用重复报送。

4. 本次征文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